

同意发布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华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县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HCZC2024-0026-03

项目编号：HCZC2024-0026

招 标 人：华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招标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招标公告也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HCZC2024-0026-03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	4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0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8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22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5
(五)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44
(六)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46
(七)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5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57
第五章 合同签订 .....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8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详见公告。

二、采购需求：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四、投标企业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响应性文件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六、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华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县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华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4-0026

项目名称：华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县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309.03（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一包：卫星电话 4 台，折叠椅 210 个，迷彩服 130 套，便携式照明灯组 2 台，移动照明设备 450 台，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 个，背包 50 个，望远镜 40 个，野外携行背囊 65 个，交通指挥棒 60 个，喊话器 230 个，水带 50 盘，汽油发电机 13 台，柴油发电机 13 台，架子车 3 个，移动储水装置 5 个，手摇报警器 200 个，镢头 200 把，铜锣 300 个，预算金额 116.705 万元；二包：灭火器 204 个，铁锹（方头）150 把，铁锹（尖头）165 把，二级化学防护服 5 套，应急医疗包 10 个，逃生气瓶 30 个，防漏雨篷布 50 个，胶皮手套 100 双，防割手套 230 双，灭火钩 270 个，链式电锯 105 个，风力灭火机 200 台，灭火扫把 635 个，喷灌机 2 台，防火服套装 450 套，绳索（包）5 个，拖车绳 30 个，排水管 50 根，应急探照灯 100 个，组合工具 5 套，救援绳 11 根，安全帽 100 个，反光背心 200 件，雨伞 1000 把，雨鞋 1900 双，雨衣（长款）920 件，雨衣、裤（分体）914 套，预算金额 115.065 万元；三包阻燃服 60 套，防护套装 60 套，巡护套装 200 套，帐篷睡袋 10 个，高压细水雾灭火

机 10 台，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10 个，往复式灭火水枪 10 个，移动式蓄水池 10 个，消防水带 10 个，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10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35 台，油锯 10 个，预算金额 77.26 万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标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1.7 供应商须提交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http://www.qysggzyjy.cn/f>) 自行下载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



见招标文件)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 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 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 视为放弃投标, 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 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 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 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 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华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甘肃省华池县柔远镇中街 8 号

联系方式: 1521383791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

联系方式：1521380871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超

电 话：15213808714

HCZC2024-0026-03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b>项目名称及编号:</b></p> <p>项目名称: 华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县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p> <p>项目编号: HCZC2024-0026</p> <p>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2	<p><b>采购人信息:</b></p> <p>采 购 人: 华池县发展和改革局</p> <p>联 系 人: 朱小剑</p> <p>联系电话: 15213837916</p> <p>地 址: 甘肃省华池县柔远镇中街 8 号</p>
3	<p><b>代理机构信息:</b></p> <p>代理机构: 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西门写字楼 11 层</p> <p>联 系 人: 张超</p> <p>联系电话: 15213808714</p>
4	<p><b>预算金额:</b> 309.03 万元 (一包 116.705 万元; 二包 115.065 万元; 三包 77.26 万元)</p>
5	<p><b>资金来源:</b>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p>
6	<p><b>合同履行期限:</b>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p>
7	<p><b>供应商资格要求 :</b></p>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1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1.5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1.7 供应商须提交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8	<b>付款方式：</b>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整体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7%，剩余 3%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9	<b>资格审查：</b>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条件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环节，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0	<b>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b>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11	<b>投标语言：</b>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2	<b>投标有效期：</b>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b>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b> （1）投标报价指本项目所牵扯的所有费用，包括本项目所产生的货款、运输费、税金、人工费、安装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4	<b>投标保证金数额及缴纳方式：</b>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b>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地点：</b> <b>份 数：</b> 电子标书一份。 <b>截止时间：</b> 2024 年 4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b>递交地点：</b> 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

	<p>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b>要 求：</b>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p><b>开标时间及地点：</b></p> <p><b>开标时间：</b> 2024 年 4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p>
17	<p><b>政府采购政策支持：</b> 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等。</p>
18	<p><b>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b></p> <p>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9	<p>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p>

	<p>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本项目一包核心产品为移动照明设备；二包核心产品为防火服套装；三包核心产品为巡护套装。</p>
20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1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a href="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a>）、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qysggzyjy.cn:9099/">http://www.qysggzyjy.cn:9099/</a>）办理融资业务”内容。</p>
22	<p><b>合同在线签订流程：</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持数字证书（CA）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无数字证书（CA）的交易主体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CA）。</li> <li>2. 招标人（采购人）在“合同在线签订”操作环节上传电子合同，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li> <li>3. 合同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li> </ol>

23	<p><b>质疑函接收方：</b>书面递交至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要求见澄清和质疑要求内容</p> <p>(1) 单位名称：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2)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豪庭春天写字楼 11 层</p> <p>(3) 联系电话：15213808714</p> <p><b>注：</b>投标企业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4	<p><b>补充事宜：</b></p>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p>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p> <p>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a href="http://www.gscamce.com">http://www.gscamce.com</a>）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p>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人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



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HCZC2024-0026-03



## （二）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华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县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 专业术语解释

-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华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 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 (1) 投标邀请函
- (2) 招标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格式及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时间、途径：

见招标公告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 6.1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6.2 澄清和质疑

#### 6.2.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 6.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HCZC2024-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

###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

##### 1.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投标应按照采购人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对投标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的权力；

5)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在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投标有效期

见前附表。

#### 4、投标报价

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 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6、投标文件编制、装订、密封、签署

###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财务状况报告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信用记录查询
- 八、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五、企业业绩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投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 6.2 投标文件的装订和签署

份数：投标人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署：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且每页须加盖电子公章及电子法定代表人印章。

## 6.3 投标文件的密封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无需密封。

## 7、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开始及截止时间

### 7.1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 8、投标文件的撤回

递交文件截止前，投标人可填写说明后自行撤回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HCZC2024-0026-03



##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

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

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

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HCZC2024-0026-03





###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四、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

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



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

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22 日

HCZC2024-0026-03



## 五、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HCZC2024-0026-03



##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

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HCZC2024-0026-03



## （五）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 (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六）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 1. 开标时间、地点及开标条件等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 2. 资格性审查说明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供应商资格由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合法经营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

		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及银行基本户证明。
2	投标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3	财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用查询截图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目;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
7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交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 3. 符合性审查说明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响应性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等方面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文件编制	响应性文件按规定编制、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或投标报价不存在严重缺漏项目。
4	项目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5	不存在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或者弄虚作假手段谋取成交。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响应性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报价合理性	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若有则投标企业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9	不存在无效投标情形	响应性文件中不存在招标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投标的因素。

#### 4.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评标办法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企业进行评标：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3)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 投标文件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序号	评分项	得分	内容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8分(须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且清晰可辨,未提供者不得分)
	认证证书	2分	投标企业或所投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备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分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应包含以下五部分内容: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流程、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齐全合理、满足设备日常售后服务要求得10分,方案每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要求	24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4分。带“★”的为重要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3分,不带“★”的为一般参数,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	24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货物的包装、运输、零配件供应及保障、人员配备、交付计划、技术服务指导、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验收等,合理、完善、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24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3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2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免费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安排)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合理扣0.5分,扣完为止。

## 5. 评标报告编制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

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6.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原则上在确定评标最高总得分的前提下，确定拟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中标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中标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供货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示；中标通知书发出十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 7.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 8. 无效投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规定编制、标注的；
- (6)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及材料模糊、难以辨认其内容或文件出现明显空白页导致内容不完整、明显缺项漏项的；
- (8) 投标人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9)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10) 投标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进行投标的（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13)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采购价格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日历天的；



(17)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9)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

(22) 同一集团或总公司等组织，连同其下属的绝对控股单位（如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等），只能由一家参加投标，否则，一经查实，将对该一集团或总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单位一并拒绝投标；

(23)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同一包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此两家或以上公司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4) 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人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HCZC2024-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无确凿证据进行恶意质疑的；
- (五)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六)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七)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CZC2024-0026-0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华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县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一包：卫星电话 4 台，折叠椅 210 个，迷彩服 130 套，便携式照明灯组 2 台，移动照明设备 450 台，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5 个，背包 50 个，望远镜 40 个，野外携行背囊 65 个，交通指挥棒 60 个，喊话器 230 个，水带 50 盘，汽油发电机 13 台，柴油发电机 13 台，架子车 3 个，移动储水装置 5 个，手摇报警器 200 个，镢头 200 把，铜锣 300 个，预算金额 116.705 万元；二包：灭火器 204 个，铁锹（方头）150 把，铁锹（尖头）165 把，二级化学防护服 5 套，应急医疗包 10 个，逃生气瓶 30 个，防漏雨篷布 50 个，胶皮手套 100 双，防割手套 230 双，灭火钩 270 个，链式电锯 105 个，风力灭火机 200 台，灭火扫把 635 个，喷灌机 2 台，防火服套装 450 套，绳索（包）5 个，拖车绳 30 个，排水管 50 根，应急探照灯 100 个，组合工具 5 套，救援绳 11 根，安全帽 100 个，反光背心 200 件，雨伞 1000 把，雨鞋 1900 双，雨衣（长款）920 件，雨衣、裤（分体）914 套，预算金额 115.065 万元；三包阻燃服 60 套，防护套装 60 套，巡护套装 200 套，帐篷睡袋 10 个，高压细水雾灭火机 10 台，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10 个，往复式灭火水枪 10 个，移动式蓄水池 10 个，消防水带 10 个，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10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35 台，油锯 10 个，预算金额 77.26 万元。实际采购数量以订单为准。

### 二、应用环境

要求货物在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中能够正常使用。

### 三、标准和规范

供方所供货物应按最新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设计、生产。

#### 四、供货清单（参数及要求）：

##### 1.参数及要求：

一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卫星电话	台	4	1. 卫星网络工作频率：上行 1980-2010MHZ, 下行 2170-2200MHZ; 2. 需支持天通卫星移动通信语音、短信和数据功能; 3. 支持 GPS 导航系统; 4. 卫星天线可拆卸, 配备全向卫星天线; 5. 卫星通信模式下, 通话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屏幕关闭情况下, 待机时间不低于 80 小时, 电池容量不小于 5000mAh, 支持电池手动无工具可拆卸; 6. 传感器、重力感应、距离感应、光线感应、电子罗盘; 7. 防水防尘不低于 IP68。
2	折叠椅	个	210	折叠躺椅、含扶手, 可调节, 可 180° 平躺, 加厚牛津布, 免安装可折叠收纳, 重量≤8KG, 折叠后尺寸: 长 85-95cm, 宽 60-70cm, 高 15-25cm. 平躺完全打开后长≥175cm。
3	迷彩服	套	130	迷彩套装, 户外春秋, 带帽子和迷彩 T 恤, 防刮耐磨、抗撕裂、透气排汗
4	便携式照明灯组	台	2	1. 性能: ≥5400 流明光通量, 高显色性, ≥24 小时持续照明时间 2. 适用性: 可升高度 1.65 米, 收拢后长度不超过 0.56 米, 双电池设计, 超长照明时间 3. 耐用性: IP67 防护等级, 可在各种雨雪沙尘天气使用, 加固支撑架, 抗冲击防化学腐蚀光学部件 4. 运用时间: 高档位≥7 小时, 中档位≥12 小时, 低档位≥24 小时。 技术性能: 1. 电压: 18V 2. 电池容量: 红锂电池≥9.0 Ah 3. 照明输出: ≥5400 流明 / 3100 流明 /1600 流明

				<p>4. 照明时间: <math>\geq 7</math> 小时 / 12 小时 / 24 小时</p> <p>5. 防护等级: <math>\geq IP67</math></p> <p>6. 双电池设计, 超长照明</p> <p>7. 收拢后长度 <math>\geq 55\text{cm}</math>, 最长可以达到 165cm 以上</p> <p>8. 灵活的电池互换系统。</p> <p>9. 标配: 主机、充电器及电池。</p>
5	移动照明设备	台	450	<p>1. 型号: 国标</p> <p>2. 额定功率: 24W</p> <p>3. 额定电压: DC12V</p> <p>4. 光流量: <math>&gt;1900\text{LM}</math></p> <p>5. 电池容量: <math>&gt;7\text{AH}</math></p> <p>6. 照明时间: <math>&gt;12\text{H}</math>, 充电时间 <math>&lt;8\text{H}</math></p> <p>7. 电池寿命: <math>&gt;1000</math> 次循环</p> <p>8. 产品重量: <math>&lt;10\text{kg}</math></p> <p>9. 升起高度: <math>&gt;0.8\text{m}</math>。</p>
6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个	5	<p>1. 光源: LED(功率) <math>\geq 12\text{W}</math></p> <p>2. 电池容量: <math>\geq 4.8\text{AH}</math></p> <p>3. 功能要求: 有聚光、泛光照明, 有红蓝警式模式, 尾端方位灯, 聚光、泛光由独立按键开关控制</p> <p>4. 持续工作时间: 聚光工作光 <math>\geq 10\text{h}</math>, 聚光强光: <math>\geq 6\text{h}</math>, 泛光工作光: <math>\geq 20\text{h}</math>, 泛光强光: <math>\geq 12\text{h}</math>; 主光源在低电压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 <math>\geq 30\text{min}</math></p> <p>5. 抗跌落性能: 在 1 米的高度跌落试验后灯具应无机械损伤和紧固件松动现象, 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泛光切换。</p> <p>6. 抗冲击试验: 金属外壳、透明件分别经 7J、4J 冲击试验, 所产生的损伤不应使电气设备防爆形式失效。</p> <p>7. 使用环境温度: 灯具在 <math>-25^{\circ}\text{C}</math> 至 <math>+55^{\circ}\text{C}</math> (<math>\pm 2^{\circ}\text{C}</math>) 环境下连续工作时间 <math>\geq 2</math> 小时。</p> <p>8. 耐热试验: 密封圈、胶封物存放在相对湿度 90%、温度为 <math>80^{\circ}\text{C}</math> 环境中</p>

				<p>28天，应无明显变化。</p> <p>9. 防护等级：≥IP67。</p> <p>10. 重量：≤1.5kg（不含充电器）。</p>
7	背包	个	50	<p>1. 质地：牛津纺</p> <p>2. 闭合方式：拉链</p> <p>3. 内部结构：多层，有手机袋、相机插袋等</p> <p>4. 双肩带、外有反光条</p> <p>5. 防水、防尘</p> <p>6. 尺寸：长45-55cm，宽30-35cm，高10-15cm</p>
8	望远镜	个	40	<p>1、放大倍率：≥10</p> <p>2、尺寸大小：长160-170mm，宽50-60mm，高115-125mm</p> <p>3、视野：≥115m</p> <p>4、物理直径：≥50mm</p> <p>5、重量：≤600g</p> <p>6、棱镜材质：BAK4</p> <p>7、须具有防水功能、光学玻璃、镀绿增透膜、宽带镀膜镜片。</p>
9	野外携行背囊	个	65	<p>1. 材质：高密度牛津布，内涂层防水PU</p> <p>2. 弧形肩带，高弹减压抗震肩垫</p> <p>3. 容量≥70L</p> <p>4. 配备防雨罩</p>
10	交通指挥棒	个	60	<p>1. 规格：红蓝指挥棒</p> <p>2. 尺寸：410*40MM</p> <p>3. 材质：握把ABS, 发光管PC</p> <p>4. 重量：≤260g</p> <p>5. 功能：红灯闪烁-红灯恒亮-蓝灯闪烁-蓝灯恒亮-红蓝灯交替闪烁-白灯照明-关闭，口哨音，玻璃锤</p> <p>6. 可视距离：≥300M（在黑暗中）</p> <p>7. 电池：3.7V 1200MA 锂离子充电电池</p>

11	喊话器	个	230	<p>1、麦克风：内接高性能话筒；</p> <p>2、产品功能：喊话、警哨、录/放音、照明、MP3 播放等多种功能</p> <p>3、最大功率：20W</p> <p>4、工作电源：锂电池和干电池转换使用</p> <p>5、照明功率：1.2W（LED）</p> <p>6、频率特性：300HZ-20KHZ、</p> <p>7、录音时间：≥240 秒</p> <p>8、产品重量：≤680 克（不含干电池）</p>
12	水带	盘	50	13-65-20（聚氨酯，内扣接口）
13	汽油发电机	台	13	框架型、四轮，汽油，额定功率 8KW，单相 220V、三相 380V
14	柴油发电机	台	13	框架型、四轮，柴油，额定功率 8KW，单相 220V、三相 380V
15	架子车	个	3	手推翻斗搬运架子车，两轮，车厢长 95-105cm，宽 55-65cm，高 35-45cm
16	移动储水装置	个	5	<p>可折叠便携移动软体大容量水袋：</p> <p>1、水容量：≥2 立方；</p> <p>2、材质：优质升级加厚高密度 PVC，坚实耐磨防剐蹭，使用寿命长。</p> <p>3. 特点：强度高、重量轻、不污染水质、耐老化性耐水性良好、不开胶不漏水</p>
17	手摇报警器	个	200	<p>声压级：120±2，输出频率：600±20，重量：≤7KG，有效范围：≥2000 米，平均声压级（A 级）120 分贝（在半径 1 米处）。可以在无电源支持的场所提供有效报警，发出的声音尖锐，震撼力大、穿透力强。</p>
18	锄头	把	200	<p>1. 材质：高锰钢</p> <p>2. 把柄材质：硬实木</p> <p>4. 总重量：≤2KG</p> <p>5. 锄头长：≥25CM 锄头宽：≥10CM</p> <p>6. 总长度：≥1.3M</p>
19	铜锣	个	300	直径≥35CM，配置锣锤，可提拉

二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灭火器	个	204	手提式（碳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100 个（5kg），水基型灭火器 52 个（6L），二氧化碳灭火器 52 个（5kg）。
2	铁锹（方头）	把	150	<p>大号战备方锹</p> <p>1. 材质：军规 45 号钢</p> <p>2. 淬火硬度：HRC42-48</p> <p>3. 斧柄材质：硬实木</p> <p>4. 总重量：≤2KG</p> <p>5. 锹头长：≥26CM 锹头宽：≥20CM</p> <p>6. 总长度：≥1.3M</p>
3	铁锹（尖头）	把	165	<p>大号战备方锹</p> <p>1. 材质：军规 45 号钢</p> <p>2. 淬火硬度：HRC42-48</p> <p>3. 斧柄材质：硬实木</p> <p>4. 总重量：≤2KG</p> <p>5. 锹头长：≥26CM 锹头宽：≥20CM</p> <p>6. 总长度：≥1.3M</p>
4	二级化学防护服	套	5	<p>服装面料为多层材质防护膜和聚丙烯材料组成，颜色应为橘红醒目色，面料克重≤165g/m<sup>2</sup>，耐挠曲性能≥1500 次，接缝强力≥150N。可以抵御多种危险化学品以及生化制剂，对硫酸、盐酸、无机酸碱、苯类化合物、芥子气等物质的抵御时间≥480min；整套防护服由防护服、防化靴、防护手套等组成。服装款式为连体服，插裆、插袖设计，双层门襟，保证完全覆盖使用者。服装表面平整，不应有破洞、磨损、脱层和气泡等现象，接缝处缝纫整齐，胶条结实、均匀，无开裂现象。靴子为 PVC 材质，手套为氯丁材质。提供防化服相关质量认证</p>
5	应急医疗包	个	10	配置：1. 酒精棉棒 2. 碘伏棉棒 3. 超大创口贴 4. 直角大创口贴 5. 关节创口贴 6. 指尖创口贴 7. 口对口呼吸器 8. 卡扣式止血带 9. 降温贴 10. 医用

				口罩 11. 敷料镊子 11. 绷带剪刀 12. 乳胶检查手套 13. 卷式骨折夹板 14. 手指骨折夹板 15. 体温计 16. 急救毯 17. 应急口哨 18. 清洁湿巾 19. 驱蚊虫湿巾 20. 三角绷带 21. 安全别针 22. 速冷冰袋 23. 自粘弹性绷带 24. 医用纱布片 25. 医用胶布 26. 弹力网帽 27. 急救手册等 50 件常用物品。
6	逃生气瓶	个	30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气瓶)，碳纤维材质，容积 6.8L
7	防漏雨篷布	个	50	材质：PP。 功能：防水, 防晒, 抗老化。 3*4m 加厚
8	胶皮手套	双	100	加厚乳胶材质，强拉力不变形，掌心防滑设计拿捏得当。
9	防割手套	双	230	<p>1. 能有效抵御各种刀具、玻璃等利刃和有尖锐棱角的金属物件割、划的手套；</p> <p>2. 使用环境温度：-40℃~+80℃；</p> <p>3. 贮存产品应存放在通风干燥、避光的仓库内，距地面 250mm 以上，不得与腐蚀性物品一起贮存；</p> <p>4. 产品保质期 3 年；</p> <p>手套型号：5 级户外防割手套；</p> <p>采用标准：欧洲标准 EN388；</p> <p>防割等级：5 级；</p> <p>耐磨系数：3 级；</p> <p>抗撕裂系数：4 级；</p> <p>使用材料：44%特种涤纶，46%不锈钢丝，9%涤纶，1%松紧线；</p> <p>材质，采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包覆不锈钢丝的包芯纱织成；</p> <p>用途，具有超强的耐割、耐磨防静电和常规手套柔软易洗等特点可以有效防止匕首、三棱刮刀、玻璃等锐器的切割伤害；</p> <p>尺码，均码设计风格；</p> <p>具有超强的防割性能，耐磨性能和抗撕裂性能，能有效地保护人手不被刀具等利刃割伤，材料无毒，易于戴脱，透气性好，手指弯曲灵活，手套从外表看不到钢丝，戴在手上的感觉柔软。</p>

10	灭火钩	个	27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橡胶头防滑护手</li> <li>2. 加粗钢丝结实耐用</li> <li>3. 加粗木杆整体涂满红漆防腐防蛀</li> <li>4. 火钩采用铜制，结实耐用</li> </ol>
11	链式电锯	个	105	<p>功率 1700 W 最高额定转速 4500 r/min</p> <p>切割长度：≥395mm</p> <p>链锯转速：≥588m/min</p>
12	风力灭火机	台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功率：≥4hp；</li> <li>2. 排量：≥88CC；</li> <li>3. 最大风量：1750/h；</li> <li>4. 油箱容量：≥1.4L</li> </ol>
13	灭火扫把	个	6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手柄材质：木质；</li> <li>2、工具杆直径：≥30mm；</li> <li>3、工具杆长度：≥140cm，杆体挺直无裂痕；</li> <li>4、拍头材质：内有加强棉线的橡胶条捆绑在手柄上，捆绑处用2道钢箍加固；</li> <li>5、胶条数量：≥16根；</li> <li>6、橡胶条长度≥430mm；</li> <li>7、胶条宽度：≥13mm；</li> <li>8、胶条厚度：≥3mm；</li> <li>9、重量：≤1.5kg</li> <li>10、橡胶条与木杆捆绑处有一道不锈钢卡箍禁锢止变形散开</li> </ol>
14	喷灌机	台	2	推车式双叶轮高压喷灌泵，195柴油双叶轮3寸喷灌泵
15	防火服套装	套	450	<p>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具有优良阻燃、耐磨、透气、吸汗、舒适等功能。具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报告。</p>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颜色：橘红色，色号 16-1462TPx（国际潘通色卡），色差 ΔE&lt;3.5；</li> <li>2、面料材质：采用永久阻燃原液染色高强度芳纶纤维布料；</li> </ol>

				3、衣服印字要求：后背可根据客户需求印字。
16	绳索（包）	个	5	<p>1、整体要求 1.1、符合《8 毫米自救安全绳套装试验大纲》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验报告复印件。轻型安全钩和下降器需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1.2、组成：多功能绳包、8 毫米安全绳、轻型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等；1.3、整套套装质量<math>\leq 1.5\text{Kg}</math>；</p> <p>2、技术要求 2.1、自救安全绳 2.1.1、直径<math>\leq 10\text{mm}</math>，长度<math>\leq 20\text{m}</math>；2.1.2、破断强度<math>\geq 20\text{KN}</math>；2.1.3、延伸率<math>\leq 7\%</math>（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2.2、轻型安全钩 2.2.1、开口距离 <math>21\pm 1\text{mm}</math>；2.2.2、长轴破断强度<math>\geq 27\text{KN}</math>；2.2.3、短轴破断强度<math>\geq 7\text{KN}</math>；2.2.4、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2.2.5、尺寸 <math>145\text{mm}\times 67(\pm 2)\text{mm}</math>；2.2.6、净重<math>\leq 110\text{g}</math>；2.2.7、有永久性标识；2.3、下降器 2.3.1、为防慌乱设计，四孔设计孔径<math>\geq 12.6\text{mm}</math>；2.3.2、破断强度<math>&gt; 10\text{KN}</math>；2.3.3、尺寸<math>\geq 140\text{mm}\times 40(\pm 2)\text{mm}</math>；2.3.4、净重<math>\leq 200\text{g}</math>；2.3.5、适用绳索直径范围为 6-10 mm。2.4、中空连接扁绳 2.4.1、扁绳规格<math>\geq 6\text{mm}\times</math>长 1000mm；2.4.2、破断强度<math>\geq 30\text{KN}</math>；2.4.3、整根重量<math>\leq 80\text{g}/\text{根}</math>；2.5、绳包 2.5.1、绳包为阻燃面料，经 <math>260^\circ\text{C}</math> 高温试验后无明显变化；2.5.2、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2.5.3、绳包两端设计放置安全钩，取出便捷；2.5.4、绳包盖内设计绳夹，方便在绳索上快速定位和拆收。2.6、排绳器 2.6.1、单人操作，可方便快捷将使用过安全绳环绕排列放入绳包；2.6.2、排绳器的尺寸满足绳子捆绑 2-3 层，不易脱落且美观。</p>
17	拖车绳	个	30	采用锦纶轮胎丝材质编制，高强度高韧性。规格：5 吨三米
18	排水管	根	50	进水管，钢带管，管径 300mm 左右，长 6 米。聚乙烯材质，摩擦性能好，耐寒，耐老化，耐油性
19	应急探照灯	个	100	<p>1. 额定电压：<math>\geq \text{DC}11. 1\text{V}</math></p> <p>2. 额定容量：<math>\geq 4400\text{mAh}</math></p> <p>3. 额定功率（LED）：<math>\geq 3\times 3\text{W}</math></p>

				<p>4.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 <math>\geq 100000\text{h}</math></p> <p>5. 连续放电时间: <math>\geq 8\text{h}</math> (强光) / <math>16\text{h}</math> (工作光) / <math>32\text{h}</math> (频闪)</p> <p>6. 充电时间: <math>\geq 6\text{h}</math> (正常使用后) / <math>8\text{h}</math> (电池耗尽后)</p> <p>7. 电池使用寿命: <math>\geq 1000</math> (循环)</p> <p>8. 外壳防护等级: <math>\geq \text{IP66}/\text{IP68}</math></p> <p>9. 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 光效高, 聚光好, 射程可达 800 米以上</p> <p>10 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 可在各种易燃易爆场所安全工作。</p>
20	组合工具	套	5	58 件设备维修工具套装, 多规格常用工具, 材质采用合金钢锻造, 坚固耐用。
21	救援绳	根	11	<p>1、钢丝芯;</p> <p>2、规格: <math>12\text{mm} \times 50\text{m}</math>, 带锁扣</p> <p>3、户外、耐磨</p>
22	安全帽	个	100	防砸符合国家 GB2811-2019 标准, ABS 材质, 内置多个受力点, 可有效分散冲击力。
23	反光背心	件	200	<p>反光背心为前开襟马甲式样, 开襟用拉链拉合, 前后身分别具有三道横向反光条带, 胸部和背部反光条带上分别印有“应急”和“华池应急”字样的文字标志; 两肩部用粘扣带连接, 可根据不同身高调节长短; 两侧用四件按扣连接, 可针对不同腰围进行调节胖瘦。</p> <p>颜色: 荧光黄色</p> <p>反光条颜色: 白色或银灰色</p> <p>拉链: 规格为 5#, 单开尾注塑, 符合 GA 729 要求; 涤纶缝纫线: 规格为 <math>11.8\text{tex} \times 3</math>, 涤纶材质, 符合 GB/T 6836 要求;</p> <p>游离甲醛含量: <math>&lt; 75\text{mg}/\text{kg}</math> 色牢度: <math>\geq 4</math></p> <p>遮盖率: <math>\geq 45\%</math></p> <p>顶破强力: <math>\geq 200\text{N}</math>。</p>
24	雨伞	把	1000	伞骨数量: 10+; 半径: $58.5\text{mm}$ ; 三者, 自动打开。
25	雨鞋	双	1900	产品规格、性能要求: 长筒胶靴, 高密度植绒内里, 防滑鞋底, 大小型号需齐全。

26	雨衣（长款）	件	920	<p>1. 雨衣布料：牛津布 防水胶层：PVC胶 过膝长款</p> <p>2. PH 值： 5.0</p> <p>3. 甲醛： ≤220mg/k</p> <p>4. 面料撕裂强力:纺织复合材料：200N 塑料材料：40N ； 粘合牢度热封条： 4.5N 塑料接缝： 35N 或变形极限范围内不断裂</p> <p>5. 色牢度:纺织复合材料： 3 级</p>
27	雨衣、裤（分体）	套	914	<p>颜色： 上衣为荧光黄色，裤子为藏蓝色；</p> <p>材料： 高反光牛津布加网状内衬；</p> <p>表层具有荷叶式拒水凝聚功能；</p> <p>内侧防水涂层承受水压≥10000MM 水柱；</p> <p>带有安全反光警示标志。</p>

### 三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阻燃服	套	60	<p>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3938 TCX，色差≥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p> <p>（一）夏款主体结构</p> <p>1、夏季服装为衬衫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不应小于 12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应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后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 30-50mm。</p> <p>2、衣领。立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p> <p>3、反光标志带。前胸设 V 字形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 环绕 50.8mm（2 英寸）宽反光标志带。</p> <p>1、肩背部拼接。上衣肩背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p> <p>2、口袋。上衣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p> <p>3、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p>

			<p>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员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p> <p>4、袖口及腋下。袖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腋下有透气设计。</p> <p>5、裤腰及门襟。裤腰设置防滑腰衬，裤腰两侧装橡筋收紧。</p> <p>6、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p> <p>7、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设 19 消防软帽徽（帽徽底色为橘红色），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袪，头部围度 520-640 mm，帽徽尺寸：长度×高度为 53.5mm×55mm。</p> <p>8、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 1300mm×50mm×2.8mm。</p> <p>9、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p> <p>10、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袪。</p> <p>11、标识应印有：“应急消防 甘肃庆阳”字样。</p>	
2	防护套装	套	60	<p>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深火焰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3938 TCX，色差≥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p> <p>（一）冬款主体结构</p> <p>1、冬季服装为夹克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下裤经拉链连接可实现一体功能。</p> <p>2、衣领。立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门襟使用拉链闭合。</p> <p>3、反光标志带。前胸设 V 字形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黄银黄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黄银黄反光标志带。</p> <p>（四）冬款附属结构</p> <p>1、肩背部拼接。上衣肩部设计拼接，面料为深火焰蓝色。</p> <p>2、口袋。上衣底摆设置立体贴袋，袋盖为深火焰蓝色。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p> <p>3、标识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p>



			<p>标识。左胸设 19 消防软胸徽同形状魔术贴，用于粘贴 19 消防员软胸徽或 19 消防干部软胸徽。右胸设 90mm×57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消防指战员胸部标识。</p> <p>4、袖口。袖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戴救援手套。</p> <p>5、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p> <p>6、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正前方设 19 消防软帽徽（帽徽底色为橘红色），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袢，头部围度 520-640 mm，帽徽尺寸：长度×高度为 53.5mm×55mm。</p> <p>7、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 1300mm×50mm×2.8mm。</p> <p>8、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p> <p>9、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袢。</p> <p>10、标识应印有：“应急消防 甘肃庆阳”字样。</p>
3	巡护套装	套	200 <p>一、单兵作战包</p> <p>1、容积：≥30L</p> <p>2、面料：牛津布，防撕裂 PU 涂层</p> <p>3、尺寸：≥ 50cm * 21cm* 48cm</p> <p>4、重量：≤0.8kg</p> <p>5、功能：具有防水防雨功能，用于携行与训练密切相关的装备，如防火服、防火手套、雨衣、一日份口粮、工兵锹等。</p> <p>二、水壶</p> <p>1、容积≥1L</p> <p>2、外形尺寸：长 17-22cm，宽 10-15cm，高 7-10cm</p> <p>3、水壶为铝合金材质，水壶套有帆布包可背负可腰挂。</p> <p>4、总重：≤370g</p> <p>三、单兵作战铲</p> <p>1、材质特种钢；铁锹砍钢筋不卷刃可进行多功能特战作业</p> <p>2、锹板厚度：≥1.8mm</p> <p>3、锹面尺寸（长×宽）：200×157mm</p>

				<p>4、铁锹侧面锯齿长度：≥105mm</p> <p>5、锹面刀刃长度：≥130mm</p> <p>6、镐齿外形尺寸（长×宽）：150×30mm</p> <p>7、锹把长度：≥420mm 木质并带有标尺刻度</p> <p>8、木柄锹杆展开长度 625mm；</p> <p>9、总重量：≤1.06kg</p> <p>四、手电</p> <p>1、亮度：≥850lm</p> <p>2、射程：≥200m</p> <p>3、功率：≥15w</p> <p>4、尺寸：125-130*25-30*25-30cm</p> <p>五、毛巾</p> <p>1、材质：纯棉；</p> <p>2、吸水性：15-20s；</p> <p>3、产品规格：长 80cm*宽 45cm</p>
4	帐篷睡袋	个	10	<p>一、单兵帐篷</p> <p>1、帐篷大小：单人</p> <p>2、打开方式：自动杆</p> <p>3、尺寸（长*宽*高）：2m*1m*1m</p> <p>4、材料：210D 迷彩牛津布</p> <p>5、支架：7.9mm 玻璃钢杆</p> <p>二、睡袋</p> <p>1、填充绒：260克/平米中空棉</p> <p>2、尺寸：2.05*0.8m</p> <p>3、面料：190T 涤纶尼丝纺</p> <p>4、里料：170T 塔夫绸</p>
5	高压细水雾灭火器	台	10	<p>1、整机背负式使用及行军，在最高工作压力下连续运转 0.5h，无漏水、漏油现象，无不正常的振动、响声、紧固件松动现象；</p> <p>2、起动性能≤6s；</p>

			<p>3、最大压力<math>\geq 5.2\text{Mpa}</math>;</p> <p>★4、水平射程：直流<math>\geq 11.9\text{m}</math>、喷雾<math>\geq 9.9\text{m}</math>;</p> <p>★5、最大流量<math>\geq 5.16\text{L/min}</math>;</p> <p>6、净质量<math>\leq 12\text{kg}</math>;</p> <p>7、整备质量<math>\leq 34\text{kg}</math>;</p> <p>★8、水袋要求：</p> <p>8.1 材质：外层为基布，内层为聚氯乙烯；</p> <p>8.2 纤维含量：聚酯纤维 100%；</p> <p>8.3 撕破强力：经向 <math>T \geq 680\text{N}</math>、纬向 <math>W \geq 620\text{N}</math>；</p> <p>8.4 耐热性：<math>\geq 80^\circ\text{C}</math>，20h 小时无翘曲，无裂纹，无发粘；</p> <p>8.5 容量：<math>\geq 20\text{L}</math>；</p> <p>8.6 重量<math>\leq 1.2\text{kg}</math></p> <p>9、发动机形式：四冲程；</p> <p>10、发动机功率<math>\geq 1.8\text{hp}</math>；</p> <p>11、噪声<math>\leq 90\text{dB (A)}</math>；</p> <p>12、要求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第三方认证机构检测报告佐证，其中“★”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须在报告中体现，否则视为负偏离。</p>	
6	背负式双动力高压灭火水枪	个	10	<p>一、★结构要求：</p> <p>1、背囊由背囊主体、背负系统及两个固定式副包、可拆卸式副包等组成。可快速解脱，背负状态下解脱时间应不大于 10s。背负系统由藏式背架、肩背带、背垫和腰封组成。要求肩带的宽度不低于 60mm、厚度不低于 12mm；腰封最宽处不低于 250mm、厚度不低于 20mm；主背囊顶部有软质提手，显著位置设有透明卡袋，可用于插贴标签；主背囊及附包明显位置有反光标识。</p> <p>2、枪体采用往复式金属滑杆，枪头为多功能铜质，具有直流、雾化、扇形三种模式。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喷雾时，应雾化良好、雾形完整。</p> <p>二、★主要技术要求：</p> <p>1、额定流量（直流<math>\geq 1.5\text{L/min}</math>、雾化<math>\geq 1\text{L/min}</math>、扇形<math>\geq 1\text{L/min}</math>）；</p> <p>2、额定压力（直流<math>\geq 0.4\text{MPa}</math>、雾化<math>\geq 0.5\text{MPa}</math>、扇形<math>\geq 0.5\text{MPa}</math>）；</p>

			<p>3、最大压力<math>\geq 0.5\text{MPa}</math>;</p> <p>4、最大喷水量<math>\geq 120\text{mL}</math>(推拉 10 次);</p> <p>5、最大射程: 电动<math>\geq 9\text{m}</math>、手动<math>\geq 10\text{m}</math>;</p> <p>6、一次性充电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2\text{h}</math>;</p> <p>7、装备质量: 净质量<math>\leq 5.5\text{kg}</math>、整备质量<math>\leq 30\text{kg}</math>;</p> <p>8、水囊容积: <math>20\pm 3\text{L}</math>;</p> <p>三、要求提供通过 CNAS 认证第三方认证机构检测报告佐证, 其中“★”项为核心技术指标, 须在报告中体现, 否则视为不响应。</p>	
7	往复式灭火水枪	个	10	<p>往复式灭火水枪要求由可穿戴夹克式水囊、连接水管、枪体组成:</p> <p>★1、水囊材质: 水囊主体、内部拉筋、携行提手要求采用 500D-PVC 夹网、注水口采用尼龙材质;</p> <p>★2、水囊结构: 水囊应为可穿戴夹克式, 水囊背面有携行提手; 注水口采用直径约 65mm 螺纹设计; 水囊出水口为不锈钢快速接头; 水囊正面采用双卡拉带收紧, 可根据操作人体形调节尺寸。</p> <p>3、水囊工艺要求: 水囊外边要求采用高频焊接, 并使用棉布收边缝合; ; 肩部内侧有发泡网涤纶垫肩, 保证强度和舒适性; 水囊内部要求采用 16 条以上耐腐韧性接筋相连, 操作人员穿戴时前腹部与后背盛水一体化, 保证行军及使用过程中的穿戴重心稳定和舒适; 水囊背面的携行提手, 方便携带、注水和放水, 注水口采用直径约 65mm 螺纹设计, 水囊出水口为不锈钢快速接头, 保证连接效率和使用强度; 水囊正面采用双卡拉带收紧, 可根据操作人体形调节尺寸。</p> <p>4、水囊储水容积<math>\geq 1.8\text{L}</math>;</p> <p>★5、枪体结构: 采用铝合金制作, 前端为铜质单孔可调节式喷头;</p> <p>6、喷射形式: 旋转喷头能够实现直射、散射、雾射;</p> <p>★7、最大射程: 直射<math>\geq 13\text{m}</math>、散射<math>\geq 8\text{m}</math>、雾化<math>\geq 7\text{m}</math>;</p> <p>8、喷水量(往复推拉 10 次)<math>\geq 1.2\text{L}</math>;</p> <p>9、出水方式: 推、拉均出水;</p> <p>10、喷射转换方式: 扭转式, 无需更换枪头;</p> <p>11、喷射性能: 喷射水流应连续, 水柱形状完整;</p>

				<p>12、往复式水枪净质量<math>\leq 2.5\text{kg}</math></p> <p>13、“★”项为核心技术指示，须提供国家级林草局林业机械质量检测报告佐证，否则视为不响应。</p>
8	移动式蓄水池	个	10	<p>★1、结构：水池应由罐体、防尘盖和地布组成；罐口为环形浮圈，设有气阀，放水阀为DN50球阀；</p> <p>★2、产品材料：PVC夹网；</p> <p>3、颜色：军绿色；</p> <p>4、储水量<math>\geq 2</math>吨；</p> <p>5、水池上口直径：<math>1.4\pm 0.1\text{m}</math>；</p> <p>6、水池下口直径：<math>2\pm 0.1\text{m}</math>；</p> <p>7、水池高度：<math>0.9\pm 0.1\text{m}</math>；</p> <p>8、提供国家级林草局林业机械检测报告佐证。“★”项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响应，否则视为负偏离。</p>
9	消防水带	个	10	<p>1. 产品符合 GB6246-2011《消防水带》和消防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CCF-CPRZ-25:2019 的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2. 水带口径为 65mm，内衬材质采用聚氨酯材质，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标准工作压力<math>\geq 2.0\text{MPa}</math>，爆破压力<math>\geq 7.08\text{MPa}</math>，单位长度质量<math>\leq 311\text{g/m}</math>，延伸率<math>\leq 2.7\%</math>，膨胀率<math>\leq 6.6\%</math>，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math>\geq 62.7\text{N}/25\text{MM}</math>，扯断伸长率<math>\geq 388.4\%</math>，扯断强度<math>\geq 50.2\text{MPa}</math>，热空气老化：织物层与衬里附着强度<math>\geq 99.8\%</math>，爆破压力<math>\geq 99.5\%</math>，每卷长度为 20 米。</p> <p>3. 水带两头均配有 65 口径的内扣式接口（快速接口）。带口缠绕铁丝为 5 道，水带和接口捆绑处有水带护皮保护以防损坏。</p> <p>4. 外层材质采用高强度涤纶长丝线材质，工艺采用经圆织机环形编织而成，且耐压、耐磨、耐磨蚀、耐高低温、轻便柔软、易于清洗，使用寿命长，水带颜色为黄色。</p>

			<p>5. 水带一端清楚的标志着生产企业名称、产品名称和规格、生产日期及经线纬线和衬里材料. 印刷的相关信息永不掉落。</p> <p>6. 包装：使用编织袋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p> <p>采用双卡拉带收紧，可根据操作人体形调节尺寸。</p> <p>4、水囊储水容积<math>\geq 18L</math>；</p> <p>★5、枪体结构：采用铝合金制作，前端为铜质单孔可调节式喷头；</p> <p>6、喷射形式：旋转喷头能够实现直射、散射、雾射；</p> <p>★7、最大射程：直射<math>\geq 13m</math>、散射<math>\geq 8m</math>、雾化<math>\geq 7m</math>；</p> <p>8、喷水量（往复推拉 10 次）<math>\geq 1.2L</math>；</p> <p>9、出水方式：推、拉均出水；</p> <p>10、喷射转换方式：扭转式，无需更换枪头；</p> <p>11、喷射性能：喷射水流应连续，水柱形状完整；</p> <p>12、往复式水枪净质量<math>\leq 2.5kg</math></p> <p>13、“★”项为核心技术指示，须提供国家级林草局林业机械质量检测报告佐证，否则视为不响应。</p>
10	便携式风力灭火机	台	<p>10</p> <p>1、工作方式：便携式</p> <p>★2、要求采用圆弧流线形铝合金一体化蜗壳及涡轮罩结构，减少风能损失，降低噪音；</p> <p>3、起动方式及启动器结构：手拉自回式，双弹簧易启动</p> <p>★4、有效风力灭火距离<math>\geq 2m</math></p> <p>★5、出风口风量<math>\geq 0.45m^3/s</math></p> <p>6、常温起动时间<math>\leq 7s</math></p> <p>7、耳旁噪音<math>\leq 104.7dB(A)</math></p> <p>8、手感振动<math>\leq 20m/s^2</math></p> <p>9、整备质量<math>\leq 9.6kg</math></p> <p>10、发动机型式：风冷二冲程</p> <p>11、功率：<math>\geq 3.0kW</math></p> <p>12、提供国家级便携式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以上“★”项参数须在报告中体现，否则视为负偏离。</p>

1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台	35	<p>1、工作方式：背负式手启动；</p> <p>2、功率<math>\geq 3.5\text{KW}</math>；</p> <p>★3、有效灭火距离<math>\geq 1.75\text{m}</math>；</p> <p>4、出风口风量<math>\geq 0.41\text{m}^3/\text{s}</math>；</p> <p>5、常温启动<math>\leq 7\text{s}</math>；</p> <p>★6、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math>\geq 70\text{min}</math>；</p> <p>7、耳旁噪声<math>\leq 97.6\text{dB(A)}</math>；</p> <p>8、手感振动<math>\leq 2.1\text{m/s}^2</math>；</p> <p>9、整备质量<math>\leq 14.6\text{kg}</math>；</p> <p>★10、风筒：风筒末端为不锈钢材质；</p> <p>★11、油管：油管处于风机塑料件内侧，防止刮碰；</p>
12	油锯	个	10	<p>机动链锯 450</p> <p>发动机排量：<math>\geq 50.0\text{ CC}</math>，</p> <p>功率：3.0 马力/ 2.4 千瓦，</p> <p>允许最高发动机转速：2500 转/分钟，</p> <p>燃油箱容积：<math>\geq 0.50</math> 升，</p> <p>链条润滑机油箱容积：<math>\geq 0.25</math> 升，</p> <p>链条节距<math>\geq 0.3</math> 英寸，</p> <p>导板长度 18 英寸 /53 厘米，</p> <p>噪音：<math>\leq 105</math> 分贝，噪音声压<math>\leq 115.0</math> 分贝，</p> <p>前、后手柄震动：<math>\leq 3.5</math> 米/秒平方</p> <p>含导板链条时全重：<math>\leq 4.8</math> 公斤</p>

## 2. 验收：

中标人根据合同要求供货，货物运送至采购方要求地点后，由采购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以下方面进行验收：

(1) 设备的包装：设备在生产完毕，从装箱、运输到安装地点，由于环节较多，时间较长，加上个别路途遥远，有可能会出出现日晒、雨淋、震动、被



盗、倒置、倾斜等问题，其外包装的完整无破损会影响到设备自身的性能，其外包装的完整性还可直接关系到设备配套的完整性，不可疏忽。对于外包装严重破损影响设备性能的，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

(2) 设备的外观：在确认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开箱验收。此过程应由采购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使用人共同参加。开箱清点好各种技术资料、零配件等必备的物品后，应仔细查看设备外观有无破损、变形、严重锈蚀、油漆脱落、表面严重划痕或受污染等，这些不但影响了设备自身的完整和美观，甚至影响到设备的操作运行。如出现类似此现象应根据情况退货或索赔。

(3) 设备的技术性能：设备在安装之前使用和维修人员应先了解该设备的技术情况、技术参数，如：使用环境、温湿度、水、电、气路净化要求，辐射污染，电流电压，设备安全类型及设备的升级等情况，要注意设备型号、零、部、附件的配置是否与合同相符，以及与设备运行的有关各项指标，如若设备型号与招标文件不相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终止合同。

(4) 设备的附件：在开箱验收过程中还应注意收集整理包装箱内夹带的各种资料、设备附件、软件、专用工具、零配件等，注意与设备的配套性及完整性，对照装箱单、合同书是否相符。如若有缺失或不配套或缺失，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补齐。

(5) 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销商、使用人员、维修人员共同参加，安装过程中应掌握联结可靠、紧固结实、润滑到位，对安装调试中的相关数据、使用人员要做好记录，对易出现的故障及排除方法，使用管理维修人员要做到心中有数，借助于专业人员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讲解，使用维修人员要尽快熟悉设备使用手册和维修手册及查找故障等程序。对于安装过程中设备损坏严重、零部件缺损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人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设备必

须以同样型号的设备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 3. 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1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4. 交付方式、交货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完成验收。

### 5.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达到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方法及对设备简单故障进行维修；

(2) 质保期内对损坏零部件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中标供应商进行对产品定期免费全面巡检。

### 6. 安全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 第五章 合同签订

### 1. 合同的授予

#### 1.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授予原则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 1.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在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 1.4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 采 购 合 同

HCZC2024-0026-03

项 目 名 称：华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县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

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编号：HCZC2024-

甲 方：华池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 方：

代 理 机 构：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

乙方（中标方）：

根据“华池县 2024 年第一批县级应急救援救灾物资采购项目二次”（招标编号：\_\_\_\_\_）评标结果，华池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

三、拟定时间：\_\_\_\_\_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装卸、检验、验收、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XXXXXXX\*大写\*（XXXXXX 万元）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卖方负责。

-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 5、免费培训甲方 2-3 名操作人员。
- 6、乙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 1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整体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7%，剩余 3%待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8、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甘肃恒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资格。

#### 10、质量验收：

1) 甲方应当在乙方交货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 八、合同履行时间、合同履行地点和验收单位：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合同履行地点：华池县发展和改革局指定地点

## 九、经济责任：

### （一）乙方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 十、特殊条款 \*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柒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HCZC2024-0026-03



##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6.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	

HCZC2024-0026-0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投标文件封面（内容自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信用记录查询

八、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承 诺 事 项

###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

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五、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其中“严重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六、华池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华池县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华池县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华池县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 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HCZC2024-0026-03



## 1.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 请在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 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 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 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 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承诺，参加本次\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以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HCZC2024-0026-03



十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HCZC2024-0026-03



##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第\_\_包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HCZC2024-0026-03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						
3.	.....						
4.	.....						
5.	.....						
6.	.....						

注：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四、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五、企业业绩

###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电话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HCZC2024-0026-03







七、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

HCZC2024-0026-03



###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技术文件

#### 一、技术投标文件

(内容自拟)

HCZC2024-0026-03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与数值	响应文件实际参数	偏离说明

注:

1. 此表应当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一一对应。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内容自拟）

HCZC2024-0026-03

